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25號

原告 全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婷婷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中華優固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1545萬50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8048元。

二、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俞婷